

证券代码：872099

证券简称：ST 蒂艾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4 层 466 室

首席合伙人：陈芳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6,442.13 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 万元。

3. 诚信记录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田军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精勤成思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披露日，近三年签署 1

家挂牌公司报告。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咸姝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5 年开始在精勤成思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披露日，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

(3)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国宝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精勤成思开始执业，一直负责精勤成思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截至披露日，近三年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友好协商拟聘任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